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）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分校(单位名称)的二公寓内墙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公寓内墙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庆市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大庆市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603MA19GP5H3H	注册资本	219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6月27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D... 2022-12-04 21:23:59

大庆市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2-04 21:23:59